

陈村镇南一涌白陈路至陈村医院段清淤工程 (结算审核)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工，0757-23305029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陈村镇南一涌白陈路至陈村医院段清淤工程（结算审核）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要求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2. 服务要求：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纸质资料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顺德区陈村镇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价（暂按立项中结算审核费为计费基数），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3. 计价标准：参考粤价函[2011]742号标准计取；实际

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纸质报告、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服务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
3. 验收标准：无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无

九、结算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4日

